

受浸

Baptism

(太 28:18-20)

前言

1. 今天的講題很重要，所以請注意一下。
 - A. 我們研究任何題目，都必須先認清楚我們信仰上的標準。
 1. 我們認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標準 (太 28:18). 基督是誰?
 - (1) 祂是我們的救主 (太 1:21).
 - (2) 祂是人的審判官 (約 12:48).
 - (3) 祂是神的兒子 (約 20:30,31).
 - (4) 祂也是神 (約 1:1-4,14).
 2. 我們也認出被聖靈感動的人是我們的標準 (約 14:26; 16:13; 太 10:19,20).
 - B. 神的旨意記在新約聖經裏，所以我們的標準是神的話 (提後 3:16,17).
2. 今天，我們使耶穌，彼得，腓利，及保羅告訴我們關於受浸的意義。

I. 基督與受浸.

- A. 太 28:18-20.
 1. 徒 1:1-3. 耶穌在 40 天吩咐使徒怎麼做.
 2. 他們及其他被聖靈感動的人都寫下來，就是新約聖經.
 3. 受浸時，要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.
- B. 誰應該受浸? (可 16:16).
 1. 嬰孩應該受浸嗎? (太 18:3; 結 18:4,20-24).
 - (1) 他們沒有犯過罪.
 - (2) 而且他們不能信福音.
 - (3) 所以他們不必受浸.
 2. 不信基督的人應該受浸嗎? (可 16:16).
 3. 人怎麼相信呢? (羅 10:17).
- C. 重生 (約 3:3-7).
 1. 必要的 (約 3:7).
 2. 屬靈的意思 (約 3:4).

3. 所以，耶穌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： 我們必須受浸才能得救。

II. 彼得與受浸.

A. 徒 2:36-41.

1. 在這兒福音好像一把刀子，因為眾人『覺得扎心』.
2. 第 38 節.
 - (1) 包括悔改. 悔改是什麼意思?
 - (2) 彼得的答案也包括受浸.
 - (3) 第 41 節.

B. 徒 3:19. 『歸正』也就是受浸的意思.

1. 『歸正』是『回轉過來』的意思 (帖前 1:9).
2. 受浸以後，罪就被塗抹.

C. 徒 10:47,48.

1. 徒 10:34,35.
2. 徒 11:15).

III. 傳道士腓利與受浸.

A. 徒 8:12.

B. 徒 8:26-39.

IV. 保羅與受浸.

A. 徒 22:16.

B. 羅 6:3,4; 可 16:16; 徒 2:38; 22:16 – 先受浸在得救.

C. 加 3:26,27.

D. 西 2:12.

E. 徒 19:1-5.

結論

1. 所以，誰必須受浸呢?
2. 你為什麼還沒有受浸呢?

- A. 神拯救人的計劃.
- B. 徒 19:1-5.
- 3. 林後 5:10; 帖後 1:7-9.
- 4. 箴 27:1; 徒 24:25; 林後 6:2.
- 5. 邀請.

